



出境人员 传染病保险指导

顾问 曲绪禄

主编 张学德

科学出版社

5
840.62

(京)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简 介

随着我国对外交往的日益加强,各类出境人员也日趋增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员在境外感染了不同种传染病。为了确保出境人员的身体健康和解除他们因患病所造成的经济负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这一新险种。

本书全面介绍了这一新险种及其承保的病种和诊断依据。书末附录了有关保险的办法、规定,各种保险单证式样,12种传染病的地理分布图表等内容。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结合、可操作性强的工具书。

本书可供从事出境人员保险、体检、卫生检疫的工作人员以及各类出境人员阅读。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指导

曲绪禄 顾问

张学德 主编

责任编辑 郑飞勇

科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

1994年10月第 版 开本:650×1168 1/32

199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4 1/4

印数:1 2100 字数:100千字

ISBN 7-03-004489-4/7 · 107

定价:10.0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对外交往日益加强,各类出境人员(商务、公务、劳务、留学、探亲、旅游等)也日趋增多。由于前往国家和地区所处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和传染病疫情不同,有相当一部分出境人员感染了不同种传染病,在治疗过程中给所在单位和个人带来了一定的经济负担。为了确保出境人员的身体健康和解除他们因患疾病所造成的经济上的负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这一新险种。它是我国社会医疗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对卫生检疫系统国际旅行卫生保健服务内容的补充。

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是为在第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各类出境人员提供一本既有一定理论性,又有一定实践性的可操作的参考工具书。本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局组织专家撰写。本书部分疫情资料及疫情图表由首都机场卫生检疫局资料室提供。全书由伏盛华教授、魏炳禄高级经济师终审。在此,向各位作者表示感谢。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这一险种尚在摸索、实践之中。本书的正式出版对于宣传医疗保险、国际旅行卫生保健知识,扩大业务服务领域,指导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工作必将起到重要作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修改完善。

张学德

1994年6月30日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指导》编委会

顾 问： 曲绪禄

主 编： 张学德

副主编： 董长岭 魏炳禄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淑荣 王志敏 王昔琴 伏盛华

伦立广 李 秋 张学德 冶思松

黄明彦 董长岭 彭传莉 魏炳禄

目 录

第一章 医疗保险的概述	冶思松 余建一(1)
第一节 什么叫医疗保险	(1)
第二节 目前我国开展医疗保险的现状	(2)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3)
二、各种疾病医疗保险	(3)
第三节 医疗保险与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	(5)
第二章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	魏炳禄 李 秋 黄明彦(6)
第一节 意义和目的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及其特点	(8)
第三节 保险对象、保险责任、除外责任	(8)
第四节 保险期限	(9)
第五节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9)
第六节 保险金的给付	(10)
第三章 承保传染病的病种和诊断依据	(11)
第一节 鼠疫	苑德才(11)
一、病原学	(11)
二、流行特征	(12)
三、临床表现	(12)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14)
五、治疗与预防	(14)
第二节 霍乱	吴国华(15)
一、病原学	(16)
二、流行特征	(16)
三、临床表现	(17)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19)
五、治疗与预防	(21)
第三节 黄热病	顾金祥(22)
一、病原学	(23)
二、流行特征	(23)

三、临床表现	(26)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28)
五、治疗与预防	(32)
第四节 艾滋病	李福琛 (33)
一、病原学	(33)
二、流行特征	(34)
三、临床表现	(35)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37)
五、治疗与预防	(38)
第五节 梅毒	戴玉琳 (40)
一、病原学	(40)
二、流行特征	(41)
三、临床表现	(43)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45)
五、治疗与预防	(47)
第六节 开放性肺结核	彭传莉 (48)
一、病原学	(48)
二、流行特征	(48)
三、临床表现	(49)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50)
五、治疗与预防	(52)
第七节 疟疾	王普琴 (53)
一、病原学	(53)
二、流行特征	(54)
三、临床表现	(56)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57)
五、治疗与预防	(59)
第八节 麻风	王志敏 (60)
一、病原学	(60)
二、流行特征	(60)
三、临床表现	(60)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63)
五、治疗与预防	(65)
第九节 登革热	姚稼荣 (65)

一、病原学	(66)
二、流行特征	(66)
三、临床表现	(67)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69)
五、治疗与预防	(69)
第十节 流行性出血热	伏盛华(71)
一、病原学	(71)
二、流行特征	(72)
三、临床表现	(74)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75)
五、治疗与预防	(77)
第十一节 斑疹伤寒	初述强(78)
一、病原学	(79)
二、流行特征	(79)
三、临床表现	(79)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81)
五、治疗与预防	(82)
第十二节 回归热	伦立广(83)
一、病原学	(83)
二、流行特征	(84)
三、临床表现	(85)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85)
五、治疗与预防	(85)

附录

I.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办法(试行)	(87)
II.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给付的规定(试行)	(89)
III.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单证式样	(91)
附表1 保险单式样	(91)
附表2 汇缴凭证式样	(93)
附表3 确认诊断证明式样	(95)
附表4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式样	(96)
附表5 保险给付收据式样	(97)
IV. 十二种传染病地理分布	(98)
V. 鼠疫、霍乱、黄热病和疟疾地理分布图	(107)

第一章 医疗保险的概述

人的健康状况反映一个国家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水平。一个多世纪以来,许多国家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有效手段,努力提高国民的健康水平,以期达到提高国民素质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双重目的,医疗保险就是基于这种目的而产生和发展的。医疗保险的主要保障对象是物质生产领域中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劳动力,通过对劳动者疾病的防治和对工伤致残者劳动能力的恢复和矫正,增强了劳动者的体力,减少了工时损失,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因此,可以说,医疗保险对保护劳动者的健康,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什么叫医疗保险

从广义上讲,医疗保险是指劳动者因疾病、受伤或生育等需要治疗时,由社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和物质保障的制度。在国外,医疗保险也称为医疗保健或医疗照顾。这种广义上的医疗保险是国家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从狭义上讲,医疗保险是对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和患病进行治疗时所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予以补偿的人身保险服务。它的基本内容是:投保人向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参加保险公司开办的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进行治疗,所花费的医疗医药费用由保险公司以医疗保险金的形式补给被保险人,所以医疗保险金又可称为医疗费用补偿金或医疗津贴。狭义的医疗保险通常也称商业性医疗保险,是对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补充。

第二节 目前我国开展医疗保险的现状

我们国家于建国初期的 1951 年和 1952 年分别建立了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制度。主要实施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较大规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的保险项目和标准基本相同,主要区别是管理体制和经费来源,劳保医疗是由企业行政自行管理,经费由企业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公费医疗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公费医疗办公室负责管理,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

享受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保险的人员患病、负伤、生育以及实行计划生育等就医时的药费(卫生部规定的自费药品除外)、诊疗费、住院费、手术费、检查费和手术费等等均由劳保或公费医疗经费负担。

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制度已实行四十多年,它对于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减轻职工的经济负担,提高职工生产积极性和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这种医疗保险制度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覆盖面小,只解决了一部分人的医疗保障问题;二是国家和企业包的过多,与我国国情、国力和人们的思想觉悟水平不相适应;三是管理机构不健全、制度不严、医疗医药部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吃劳保、公费医疗等诸多原因,造成医疗经费开支急剧增长,加上浪费现象日趋严重,已使国家和企业难以负担。针对上述弊端,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改革劳保和公费医疗制度进行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实践越来越清楚地证明,中国医疗制度的改革方向,应当是建立和完善形式多样、层次不同的医疗保险制度,以适应中国的国情。同时,大力提倡和鼓励发展各种商业性医疗保险,作为国家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目前开办的医疗保险主要分为以下两大类。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负责补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而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包括门诊、住院),保险金额从一千元至数万元不等,被保险人可以自由选择投保金额。保险费是根据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行业、工种的危险程度确定的,每人每年每千元保险金额需交纳保险费几元至十几元不等。保险金的给付方式有两种:

1. 规定保险金额 即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无论一次还是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保险公司均负责其在责任期限内支出的医疗费,但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度。

2. 规定各种伤害后果的保险金额 即规定身体各部位遭受何种程度伤害时给付的医疗保险金限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根据其受伤部位、受伤程度确定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限内治疗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负责给付。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目前只是作为各种意外伤害保险的附加险种,主要有团体人身保险附加医疗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保险、中小學生及幼兒平安保險附加医疗保险等。

二、各种疾病医疗保险

(一)各种人身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

该项保险负责补偿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住院治疗而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最高保险金额一般在5000元以内。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所在的年龄档次确定,一般每人每年需交纳数十元。保险金的给付一般采取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医疗医药费用的一定比率给付的方式,被保险人个人需负担一定比率的医疗医

药费用。

该项保险系附加险，只有在参加了其他人身保险的基础上才能参加此保险。它的主要特点是：

1. 社会适用面广 保险对象既可以是原有享受劳保公费医疗企业、事业职工，也可以是不享受任何医疗保险的农民，乡镇企业职工，城镇中的合同工、临时工、待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

2. 综合保险 将疾病和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保险费用补偿与疾病死亡、意外伤害死亡和残疾、养老等保险保障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综合的人身保险保障险种。

目前，此项保险很受社会的欢迎。

（二）学生及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该项保险是以学生和幼儿为特定保险对象的险种，负责补偿学生和幼儿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住院治疗而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保险金额从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该险种一般以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倡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为有效展业方式，承保面较大，风险相对分散，因此，可以达到少交纳保险费即可获得较高的医疗保险保障的效果，容易被社会接受。保险费一般每人每年交纳几元至几十元不等。保险金的给付采取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医疗医药费用的一定比率给付方式。

（三）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该项保险主要是补偿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因住院治疗而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保险金额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其特点是在农村合作医疗的基础上，低费、低保障。

（四）劳保公费医疗保险

该项保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参与劳保公费医疗制度改革的一种尝试，保险公司受地方政府委托，以独立于治疗方和享受者之

外的第三者的身份参与劳保公费医疗的核销管理,客观、公正地监督、检查双方的工作,有效地减少劳保公费医疗经常出现的不合理现象和浪费现象,达到既要保证治疗又节约开支的目的。

(五)特种疾病保险

该项保险是由保险公司事先确定一种或多种疾病作为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一旦患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经由保险公司指定的部门或医院确诊后,保险公司即给付保险金。保险金额从一万元至数万元不等。保险费是根据所确定疾病的发病率和被保险人的年龄档次决定的。保险金的给付方式可以是在保险金额限度内对治疗疾病所支付的医疗医药费用实报实销,也可是只要确定被保险人患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保险公司即支付全额保险金。

该项保险的特点是受医疗医药费用上涨和医疗部门不正之风的影响较小,可以相对客观地反映出疾病发生的客观规律,同时也较好地保证了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双方的利益。

第三节 医疗保险与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

目前,我们开展的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属医疗保险中的特种疾病保险的一个险种。该项保险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将目前国外常见的、多发的、易感染的、致命的十二种传染病确定为保险责任,这些传染病既有发达国家和地区常见的传染病,也有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常见的传染病,较全面地包括了出境人员易患的传染病。该项保险为出境人员提供了较高的保险保障,出境人员在境外期间患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所支付的医疗医药费用,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及时的补偿。对于减轻被保险人的经济负担,并使他们所患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是我国医疗保险中第一个传染病保险。

第二章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

第一节 意义和目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对外交往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出国考察、经贸洽谈、留学、旅游、劳务、探亲、访友等出境人员日趋增多。开办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正是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对外交往的新形势的需要,在出境人员办理传染病监测体检、领取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的同时,向保险公司自愿投保,以获得各种传染病医疗保障权益的一项新举措。对于进一步完善卫生检疫执法和国际旅行者保健服务,发展我国国际旅行卫生事业,建立国际旅行者的医疗保障制度,不仅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一定会在实践中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开办本保险是完善我国国际旅行保健服务体系的需要。各类出境人员由于前往国家和地区所处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生活习惯的差异及各种疫情的存在,极有可能在境外感染某种传染病。国家为了保障出境人员的身心健康,各卫生检疫局对出境人员在出境前实行了疾病监测体检、预防投药、预防接种、健康咨询、配备旅行药盒,归国后实行了传染病监测体检等预防保健服务措施。但由于传染病医疗保障这一环节的欠缺,还没有形成出境人员提供全程预防保健服务的完整体系。开办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一经投保,出境人员一旦染患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其医疗费用则有了可靠保证,对于传染病的早期发现,及时治疗,有效地控制疫情蔓延,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开办本保险是配合国家卫生保健和检疫工作的保险配套服务

措施之一。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收取每个出境人员少量的保险费,集中一笔医疗保障储备资金,用于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传染病的医疗费用,加之保险公司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全能够承担起应履行的医疗保障责任,以解除出境人员因染患传染病治疗所造成经济负担的后顾之忧。换言之,通过出境人员投保传染病保险,则将因染患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治疗所产生的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负担,完全转嫁给了保险公司。这种保险与服务相交叉、相结合的措施,正在成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新趋势,其一,可以利用保险手段促进国际旅行保健服务向深层次发展;其二,可以解除卫生检疫在国际旅行保健服务中因发现国际旅行者患传染病而带来的经济负担;其三,可以通过卫生检疫机构和保险机构的协调配合,相互取长补短,增强双方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功能。

开办本保险是件利国、利民、利己的好事。近几年来,有相当一部分出境人员在境外感染了不同的传染病,如1988年对四川某公司一位工程师进行疾病监测体检时,发现其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989年梧州卫生检疫局在归国人员传染病监测体检时,发现了3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1990年6月对我国援助苏丹工作的14名归国人员进行传染病监测体检时,发现有10人感染了疟疾等等,这样的实例不胜枚举。据调查了解,在众多的出境人员中,大多数人属于自费,不享有公费医疗待遇,他们一旦在境外染患传染病,医疗费用将给个人造成极大的经济负担,很难保证及时发现和治疗。即使因公出境人员患病治疗,也必然给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负担。如果参加本保险,就可以把国家、单位、个人的经济负担化解,从而既可以减轻国家和单位的经济负担,也可以解除个人的后顾之忧。

第二节 基本原则及其特点

本保险是医疗保险的一种,是各类出境人员为了确保身体健康和解除因患传染病所造成的经济负担,在接受卫生检疫部门传染病监测体检的同时,向保险公司自愿投保的一项特殊的社会医疗保障措施,具有极为明显的保险保障性质。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医疗费用的昂贵,加之一些传染病治疗难度依然很大,保险公司的收费又很低廉,推行本保险的风险性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本保险必须通过合同关系来约束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行为。

本保险遵循“利国利民、自愿投保、方便保户”的原则,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通过合同方式,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关系一经确定,在保险的有效期限内,保险人必须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义务,被保险人享有得到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保障的权利。

本保险为了方便保户投保,根据出境人员在境外停留时间的长短,分为三个保险期限档次,分别收取不同的保险费。但保户无论选择哪一个保险期限投保,保险公司在保险的有效期内,都承担相同的保险责任。

本保险为一项涉外保险业务,政策性强,而且由于各地区出境人员情况不同,所到国外不同地区的传染病风险也各异,因此不宜由地方单独开展此项业务。为加强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承担风险,该项保险业务必须由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与卫生检疫系统国际旅行社保健服务机构相结合,共同开展此项业务,方可达到其目的。

第三节 保险对象、保险责任、除外责任

一、凡经正式批准办理出境手续的出境人员均可参加本保险。

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限内,在境外染患下列传染病,由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或医疗医药费: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梅毒、开放性肺结核、疟疾、麻风、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斑疹伤寒、回归热。以上传染病的确诊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卫生检疫局,保险公司依据卫生检疫局的确认,承担保险责任。

三、除外责任

- (一)被保险人自杀,或有其它违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所发生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医疗单位的不合理医药费及国家规定的自费药品;
- (四)各种传染病的例行检查费、体检费(经检查确属上述传染病的,由保险公司负责);
- (五)被保险人入境后一个月内,未到卫生检疫局进行传染病监测体检者。

第四节 保险期限

- (一)出境时间在三个月以下者(包括三个月);
- (二)出境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者(包括六个月);
- (三)出境时间在六个月以上者。

本保险的有效期限界定为:自被保险人出境之日起至保险期满日止。

第五节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

- (一)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给付金额为人民币二万元;
- (二)医疗、医药费最高给付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二、保险费

- (一)出境时间在三个月以下者,每人交纳保险费人民币三十

元；

(二)出境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者,每人交纳保险费人民币四十元；

(三)出境时间在六个月以上者,在四十元基础上,每超过半年加收保险费人民币十元,不足半年者按半年核收。

第六节 保险金的给付

一、保险金的给付标准

(一)被保险人因染患上述传染病致身故,给付死亡保险金人民币二万元；

(二)医疗、医药费最高给付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二、保险金的申请给付

(一)被保险人应持卫生检疫局的传染病确认书,到当地医院就诊。待治愈后凭病志和医药费收据,到投保时的卫生检疫局申请给付；

(二)在境外就诊者,需提交境外医疗机构的诊断书,到投保时的卫生检疫局申请给付(按当时国家人民币的汇率比例折算成人民币)；

(三)身故者其法定受益人凭死亡证明,到投保时的卫生检疫局申请给付；

(四)保险期满后一年内,不申请给付者,视为被保险人自动放弃权益。